附件一

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 使用期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| | |
| 活動性質 | □(一)公益活動(無營利行為)。  □(二)文教、藝術、生態教育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  □(三)營利性活動。  □1.市政 □2.社教 □3.休閒體育 　□4.民俗節慶  □5.農業產品 □6.藝文展演 □7.文化創意產業  □(四)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| | | |
| 活動內容 |  | | | | |
| 使用地點 | 區 里 公園 | | | 活動人數 |  |
| 附註：  一、營利性活動應檢附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(如附件三)。  二、申請使用場地集會、演說者，經管理機關核准並向場地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許可後，應於使用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文件影本報管理機關備查，逾期未檢附者，管理機關得廢止其核准。  三、非營利性法人、團體應檢附登記、立案、核定、備查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 | | | | | |
| 此致 大溪區公所  申請人(單位)： 簽章  負責人： 簽章  身分證號碼：  承辦人： 簽章 身分證號碼： 地址： 電話：  現場負責人： 簽章  身分證號碼： 地址： 電話：  退款戶名：  金融機構名稱：  存款帳號：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